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1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1070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2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6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，供被害人取閱，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；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，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，應將前開資料交付病人。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瞭解相關保護服務內容，衛生福利部製作實務上被害人常見疑問懶人包，請轉知相關人員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，請提供旨揭懶人包予被害人並予以說明，俾提高被害人接受後續服務意願。

線

三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下載使用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>宣導專區>家庭暴力防治>

輔導室　114/02/11 13:27
1140000853　有附件

宣導文宣；網址：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8-80605-105.html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1 12:52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